

股 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i)發行代價股份；(ii)發行配售股份；及(iii)發行轉換股份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股份	港元
<u>50,000,000,000 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500,000,000.00</u>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u>1,321,682,525 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3,216,825.25</u>
--------------------------------------	----------------------

(ii) 緊隨發行(i)代價股份；(ii)配售股份；及(iii)轉換股份後

法定股本

股份	港元
<u>50,000,000,000 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500,000,000.00</u>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1,321,682,525 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3,216,825.25
6,415,060,000 股	根據買賣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代價股份	64,150,600.00
2,727,280,000 股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股份承配人之配售股份	27,272,800.00
909,090,800 股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向可換股債券承配人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及每份面值為500,000港元)	9,090,908.00
<u>11,373,113,325 股</u>		<u>113,731,133.25</u>

股 本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並無購回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現時亦無或建議尋求股份或本公司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批准買賣。

地位

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轉換股份一經繳足股款及配發，將在所有方面於有關股份各自配發及發行之日期在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本公司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表決及於資本中享有權益之所有權利。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公眾人士必須在任何時間內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發行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轉換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編纂]

股 本

[編 纂]

購 股 權 計 劃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九。

尚 未 行 使 之 購 股 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涉及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轉換權。

除本公司股本以外，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發 行 授 權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授出發行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轉換股份之特定授權。

有關發行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轉換股份之特定授權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普通股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之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價值較高之股份；(iii)將股份分為數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價值較低之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之股份。此外，在取得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八「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